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云内专）2 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云内动力聘请的中审众环对云内动力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1601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云内动力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铭特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1600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同时云内动力编制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云内动力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铭特科技在 2016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 万元。

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铭特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100,172,827.20	67,565,17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64,872.99	50,982,770.82
利润总额	42,213,109.38	23,215,566.71
净利润	35,982,102.17	20,210,673.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82,018.67	--

铭特科技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32,300,083.5 元，铭特科技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铭特科技在 2016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新期间内，本次交易各方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云内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3 月 10 日，云内动力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云内动力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3、2017 年 5 月 2 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2017 年 5 月 8 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7 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铭特科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30 日，铭特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铭特科技就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函。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云内动力 2016 年《审计报告》、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云内动力	铭特科技		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866,853.86	10,017.28	83,500.00	9.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448,046.45	8,696.49	83,500.00	18.64%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92,562.54	7,599.02	--	1.94%

注：云内动力和铭特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低于本次交易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云内动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本次交易为两次发行，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价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云内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53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所发行股份的票面值均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铭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卡支付设备、票据打印设备、收发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限制或淘汰的产业，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铭特科技目前合法存续，并在正常生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云内动力2016年《审计报告》及铭特科技2016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与铭特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分别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

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云内动力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以铭特科技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云内动力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上述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云内动力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本所律师据此并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等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铭特科技将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云内动力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中同华评估作出的盈利预测，铭特科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云内动力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特科技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云内动力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云内动力的独立性。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云内动力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云内动力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云内动力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评估报告》中所作出的盈利预测等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均有所增强，财务情况得到改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云内动力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铭特科技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云内动力2016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对云内动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云内动力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云内动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受限制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法律障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等程序），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规定。

（5）根据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云内动力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云内动力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7.53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文件，交易对方作为以资产收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就本次交易认购的云内动力的股票作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的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4、云内动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铭特科技董事变化情况

2017年3月9日，铭特科技董事石开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10日，铭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向宗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铭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7年3月30日，铭特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谭贵陵、向宗友；其中，贾跃峰为董事长。

（二）铭特科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铭特科技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6302	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核发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长期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408	核发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机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XK09-008-00356	核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2019 年 3 月 3 日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证书	4403050239	2012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5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	152188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5日；有效日期：2017年12月1日，许可范围：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电子支付终端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MT188V1.0 型号）	TMEF150FV1TP	报告日期：2015年2月9日；有效期：3年
7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MT318-IFMV4.0 型号）	TMEF152HT1TP	报告日期：2015年5月26日；有效期：3年
8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MT318-V4.0 型号）	TQEF164U61TP	报告日期：2016年11月3日；有效期：3年
9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MT625V1.0 型号）	TQEF164U51TP	报告日期：2016年11月9日；有效期：3年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 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读卡器（MT318 型号）	KJ2016-2-16	报告日期：2016年4月18日；有效期：2年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 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语音对讲机 (MT126 型号)	KJ2016-2-33	报告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 2 年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 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语音对讲机 (网络连接) (MT126WL 型号)	KJ2016-2-59	报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 2 年
13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所	IC 卡读写机质量监 督检验报告	020-JDQ12104	2012 年 9 月 28 日
14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	MT318 读卡器定型检 验	A20080631	2008 年 7 月 30 日
15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	IC 卡读写机/读卡器 (MT318 型号) 生产 许可证检验	A20081097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6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318 型号) 定型检验	A20131364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318 型号) 生产许可证检 验	A20140012	2014 年 1 月 26 日
18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118 型号) 生产许可证检 验	X20150162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9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119 型号) 生产许可证检 验	X20150163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20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MT120型号）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4	2015年11月10日
21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充值终端（MT531）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5	2015年11月9日
22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赛宝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IC卡读写机（智能读卡器）专项监督抽查	Z1411PJ8888-00063	2014年11月17日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赛宝质量安全检查中心	IC卡读写机（MT138型号）委托试验（抽查）	Z1509WT8888-01839	2015年10月19日
24	深圳市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读卡器（商标型号MT318-119）委托试验	201007042	2010年7月9日
25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射频卡读写机（商标型号MT123-CR100）委托试验	SET2015-05654	2015年4月30日
26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纸币识别器（MT500型号）委托试验	SET2015-16569	2015年11月18日
27	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器（MT628V100型号）委托试验	ATC2016003	2016年1月11日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28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 (MT318-BZ120 型号 IC 卡读写机 DC7V~9V)	J152038	签批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29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 (射频卡读写机 MT123-CR100 型号)	J152166	签批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3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 (MT318-BZ120 型号 IC 卡读写机 DC5V)	J152231	签批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31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 (MT123-CR100 射频卡读写机)	CE15. 2140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失效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32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 (MT318-BZ120 型号 IC 卡读写机)	CE15. 2041U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失效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33	EMV 认证	IC 卡读写机 (MT188V1.0 型号) EMV 认证证书	13246 0415 400 21 BCS	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9 日
34	EMV 认证	IC 卡读写机 (MT318-IFMV4.0 型号) EMV 认证证书	13291 0615 400 21 BCS	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26 日
35	CE 证书	Bill acceptor 纸币识别器 (MT500 型号)	SZEM151200777 201	证书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36	ROHS 认证	Contactless Card Reader 读卡器 (MT625 型号)	STS2016091203 3C-05	证书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37	ROHS 认证	Contactless Card Reader 读卡器 (MT628 型号)	STS2016091203 5C-05	证书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铭特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机构	证书/报告名称	文件编号	备注
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证书	深 R-2017-0084	颁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一年。
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收发卡控制软件 V1.0)	深 RC-2016-2838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 5 年
3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通用读写卡软件 V1.0)	深 RC-2016-2839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 5 年
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智能读卡控制软件 V1.0)	深 RC-2016-2840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 5 年
5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智能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深 RC-2016-2841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 5 年
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智能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深 RC-2016-2842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 5 年

7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 V1.0)	深 RC-2016-2843	发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 期: 5 年
8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 V1.0)	16003881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9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收发卡控制软件 V1.0)	16003882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10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通用读写卡软件 V1.0)	16003883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11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智能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16003884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12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智能读卡控制软件 V1.0)	16003885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13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凯硕智能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16003886MM030 1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14	中国赛宝实验室	软件测试报告(语音对讲系统控制软件 V1.0)	16007990MM030 1CRT30	2017 年 1 月 17 日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铭特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普瑞泰尔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机构	证书/报告名称	文件编号	备注
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	检验报告(票据打印机 PT100)	2014W-124	报告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416090400 0153	证书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3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 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型号 PT101 票据打印机）	CE15.2044X	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失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	-------------------------------	--------------------------	------------	---

（三）铭特科技的主要资产

1、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特科技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108,054.70	2,141,387.70
电子设备	1,031,368.26	460,886.32
运输设备	989,755.42	878,46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0,786.47	133,059.85
合计	6,429,964.85	3,613,801.01

2、根据铭特科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向深圳市威火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航天微电机一楼 300 m²房屋期限已经到期，双方不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拥有下列 7 项域名：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mingtotech.com	铭特科技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	mingtotech.cn	铭特科技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mingtetetech.com.cn	铭特科技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4	铭特科技.com	铭特科技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5	铭特科技.cn	铭特科技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6	szprt.cn	普瑞泰尔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7	szprinter.cn	普瑞泰尔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注：以上第 6-7 项域名注册人为铭特科技全资子公司普瑞泰尔。

（四）铭特科技重大债权债务

1、采购合同

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特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并进行滚动结算。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4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永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6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雍浩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锦凌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特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备注
1	正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并进行滚动结算。
2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3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5	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6	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8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补充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年7月11日，铭特科技与深圳市奥特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深圳市奥特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铭特科技进行智能蓄电池充放电设备软件开发，项目完成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合同约定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经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相对方尚未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年8月1日，铭特科技与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为充电桩液晶显示应用软件卡法平台，项目完成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合同约定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经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相对方尚未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年1月8日，铭特科技与西安源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为智能卡移动支付软件平台开发，项目完成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6万元。

2016年6月20日，合同约定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经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相对方尚未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年5月10日，铭特科技与西安源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为物联网智能门禁系统软件平台开发，项目完成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费用为人民币188万元。

2016年12月12日，合同约定研发的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经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相对方尚未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特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其他购买行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0,085.47	0.10		
李娟	股权转让	市场定价			1,000,000.00	50.00
卢云果	股权转让	市场定价			1,000,000.00	5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器	市场定价	21,170.94	0.1		

3、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24,770.00	1,238.50		
合计	24,770.00	1,238.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铭特科技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铭特科技对健网科技的前述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

4、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铭特科技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铭特科技对健网科技的前述应付账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六）铭特科技税务情况

1、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铭特科技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根据铭特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特科技 2016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8,090.2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收入	4,173,974.55
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	1,500,000.00
基于 FRID 技术的车辆加油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收上市补贴	600,000.00
收南山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资助	179,000.00
社保局稳岗补贴收入	45,615.70
收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4,000.00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专利补贴款	3,000.00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软件著作权补贴款	1,600.00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资助	900.00
合计	8,008,090.25

注 1：根据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受理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等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投融资扶持专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对计划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区上市办进行了股改备案登记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

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铭特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60 万元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注 2：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铭特科技、普瑞泰尔被纳入深圳市 2015 年度、2016 年度拟发放稳岗补贴的企业。

注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铭特科技因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计划项目申请资助金额共计 17.9 万元。

（七）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铭特科技员工人数为 104 名，已全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中铭特科技员工 86 人，凯硕软件员工 9 人，普瑞泰尔员工 6 人。人员结构为：研发人员 40 人；销售人员 10 人；财务人员 4 人；行政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46 人。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铭特科技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按照基数的平均值计算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	8%	2030	4946
医疗保险	0.6%	0.2%	5218	6680
工伤保险	0.4%	0%	2030	4946
失业保险	1.6%	1%	2030	2030
生育保险	0.5%	-	2899	4946

（八）铭特科技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铭特科技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新期间内，铭特科技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铭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铭特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铭特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云内动力的信息披露

新期间内，云内动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以及《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2017年3月11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7年3月17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4、2017年3月23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5、2017年4月25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17年5月3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7、根据云内动力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拟发布的2017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外，云内动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二）铭特科技的信息披露

新期间内，铭特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3月13日，铭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2、2017年3月14日，铭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7年4月5日，铭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4、2017年3月27日，铭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在2017年3月16日、4月5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发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七、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外，本次交易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李志杰

徐天云

吴继华

张 伟

2017年5月8日